**第八屆桃城文學獎報名表**

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加類別 | □現代詩 □散文 □小品文 （擇一類別勾選）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(行)數 |  | (請黏貼一吋半身近照) |
| 姓 名 |  | 筆 名 |  |
| 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通訊住址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服務單位(就讀學校) |  | 聯絡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 | 學位名稱 | 曾任職單位 |
|  |  |  |
| <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> |
| (身分證/護照影本正面浮貼處）（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） | (身分證/護照影本反面浮貼處）（投稿小品文請加黏貼學生證影本） |
| ※檢送資料 | 請備妥報名表、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1份、作品乙式5份（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）。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 |

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:

1.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站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)無償作為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3.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嘉義市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（一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（二）作品曾於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公開媒體發表（含演出）及出版者。

（三）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聲明人: 簽章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